

稿 府 政 省 北

建 循

建 三

建 三

由 事 文 來

特 字 第

35 號

別 文

電

機 送 達 關

來 鳳、恩 祐、
宣 恩 等 縣 政 府

別 類

件 附

主 席

秘 書 長

廳 長

王 芳

王 芳

秘

書

王 芳

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秘

事

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

苗 日 祥 俊

年 八 十 二 國 民 華 中

檔 案 字 第

號 號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 封 發	時 用 印	時 校 對	時 繕 寫	時 判 行	時 送 核	時 擬 稿

民 國 廿 六 年
11 月 24 日
到 總 結 核 室

民 國 廿 六 年
11 月 24 日
到 秘 書 室

106

代電

奉鳳 恩施
宣恩

縣政府案查前准第九戰區陳司令長

官宥申勤代電囑飭查填該縣水道物資調查表

案轉一案該縣所寄圖表各一份不敷存轉仰查案各
補執一份以憑存案轉為要施敬啟
有省建二印

校對章子通